|  |  |
| --- | --- |
|  | 行政职权基本信息表（其他类） |
| **填报单位：**西塞山区农林水利局 |
| **职权编码** | 57153172-9-QT-29800 |
| **职权名称** | 农业产业化国家、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申报 |
| **子项名称** | 无 |
| **职权类型** | □行政备案 □行政服务 □行政征用 □√审核转报 □其他  |
| **行使主体** | 西塞山区农林水利局 |
| **职权依据** |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0号）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农经发[2010]11号） 【规范性文件】省农业产业化经营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湖北省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鄂农产字〔2010〕1号）  |
| **受理范围及条件** | 在西塞山区范围内注册登记，主要从事农产品生产、加工或流通，资产和主营业务收入达到一定规模，正常生产经营满2年的企业。 |
| **需提交的材料** | 1.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表。 2.企业的产业化经营发展情况介绍。 3.证明材料（财务报表，工商、税务、环保、质量安全、金融资信等方面证明）。 4.其他相关材料。 |
| **法定期限** | 无 |
| **承诺期限** | 15个工作日 |
| **特别程序及期限** | 根据省农业厅关于申报国家级、省级龙头企业有关事项的通知 |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无 |
| **职权运行流程** | 受理→审查→上报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对企业的申报资格进行初审，决定是否受理。2.审查责任：对企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同时征求税务、环保、工商、质监等有关部门和金融机构的意见。3.向省产业化办提出初审意见。 |
| **责任事项依据** | 《湖北省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第六条申报程序 1.按照属地原则，企业向所在地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农业产业化工作主管部门提出申请。2.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农业产业化工作主管部门对企业所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3.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农业产业化工作主管部门征求农业、计划、财政、经贸、工商、税务等部门及有关商业银行对申报企业的意见后，经当地政府同意，正式行文向省农业产业化经营领导小组办公室推荐，并附审核意见和相关材料。  |
| **职责边界** | 1.市级：负责对企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审核，向省农业厅推荐。2.县级：无。相关依据：《湖北省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第六条申报程序 1.按照属地原则，企业向所在地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农业产业化工作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2.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农业产业化工作主管部门对企业所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3.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农业产业化工作主管部门征求农业、计划、财政、经贸、工商、税务等部门及有关商业银行对申报企业的意见后，经当地政府同意，正式行文向省农业产业化经营领导小组办公室推荐，并附审核意见和相关材料。  |
| **承办机构** | 西塞山区农林水利局 |
| **咨询方式** | 0714-6482289 区政府办公大楼819室 |
| **监督投诉方式** | 地址：西塞山区农林水利局 电话：0714-6482862邮编：435000 邮箱：xssnlj@163.com |
| **审核意见** | （由审改办统一填写） |
| **备注** |  |
| 注：1.其他类为确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又不隶属于本次清理确定的另九类职权的具体行政行为;2.表格要素原则上为必填项，确无对应内容则填报“无”；3.填报内容使用12号仿宋字体;4.其他填报要求详见附件9。 |

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审核转报)

农业产业化国家、省级龙头企业申报

1

企业提出申请

受理

 材料不全

补正

审核

征求成员单位意见

报市政府同意

 不符条件

向省农业产业化经营领导小组正式行文推荐

不予推荐